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 黃政傑

聯絡電話: 02-23565585 傳真: 02-23566217

電子信箱: moi1765@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802258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08022580601-1.odt、301000000A108022580601-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12月4日召開「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規定

辦理(籌備)情形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辦法:請各直轄市、縣(市)議會確實依旨揭會議紀錄辦理,併

請直轄市、縣政府督導所轄代表會配合辦理。

正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政府

## 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規定辦理(籌備)情形研商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冬、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彦 紀錄:黃政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由:請各地方議會、代表會錄音錄影管理規範,儘速配合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議事透明規定辦理修正。 **說**. 明: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議事透明規定109年1 月1日生效後,地方立法機關大會及委員會(小組)開 會應確實落實錄影(音),並將議事資訊(議事日程、 會議紀錄、議事錄、影音檔)於規定期限內公開於網 站供各界查閱運用,並由運用者就其使用行為自行承 擔相關法律責任,尚不以取得議會(代表會)同意為必 要,以符議事公開透明之意旨。 查目前各地方議會所定錄音錄影管理規範,對於各種 議程是否錄影及議員與會外人員就影音檔之播放、轉 錄、複製等應用行為之規定,包括僅規定大會或大會 質詢議程錄影、會外人員不得播放及觀看會議影音檔、 議員須經議長或議會同意始得複製或觀看本人發言影

立	一步,详昌石硕缮会式甘仙缮昌同音从得採故、道	制
	·檔、議員須經議會或其他議員同意始得播放、複	
或	、觀看其他議員影音檔等,有與上開地方立法機關	組
織	準則修正規定意旨不符之情形。	
3、考	量會議影音檔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	生
效	後,與議事日程、會議紀錄、議事錄同屬應主動	公
開	之議事資訊,相關政府資訊、檔案管理及應用應	。同
其	他 3 類議事資訊依現行中央法規(如政府資訊公開	法
檔	案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為落實議事透明精	神
現	行相關規定請儘速配合修正。	
决 定:	·	
√1、各	地方立法機關現行議事法規與議事公開精神不符	部
:	,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生效後,將	
	觸上位法規而無效,請各議會儘速檢討修正相關	條
文	,併請直轄市、縣政府協助轉知所轄代表會配合	辨
理	0	! i
	地方立法機關召開之秘密會議,非屬本次地方立	-法
機	關組織準則修正條文規範之範圍,相關會議資訊	, 2
	理各地方立法機關仍應依檔案法、文書處理規定	建
檔	保存,並依相關中央法規辦理解密及公開事宜。	
柒、討論事	·項:	
	· ,地方議會議事透明化執行情形、籌備進度及相關	門目
		1.171
題	之處理方式,謹提請討論。	

說	明	•
	1 `	有關目前各地方議會就議事透明規定之執行情形,依
***************************************		本部統計各地方議會之回復結果(如附錄1),截至
		108年10月底為止,計有新北市議會、臺南市議會、
	***************************************	嘉義縣議會心臺東縣議會及嘉義市議會等5個地方議會
***************************************		巴落實辦理,至其餘議會尚在籌備中部分,則以委員
	***************************************	會開會時全程錄影(9個議會未完成)及會後將委員會
	•	影音檔公開於網站(16個議會未完成)為主。
	2 `	鑑於地方議會之議事透明化為各界關切重點,為掌握
***************************************		各地方議會最新執行進度,請部分項目仍在籌備中之
***************************************		地方議會就貴會各該項目之執行進度及遭遇困難進行
***************************************		說明,另針對個別議會反映之困難,上開已落實辦理
	,	之議會有無相關作法或處理建議可供參考?提請討論。
决	議	:除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臺東縣及嘉義
		市等6個已落實辦理之議會外,請其餘表示可於109年
****		1月1日起落實辦理之議會加緊進行各項籌備工作,併
		請南投縣議會參考其他議會作法,本經濟原則務必如
		期完成議事透明籌備工作。至未出席之連江縣議會據
		該縣政府瞭解表示可配合期程完成,其餘未出席之臺
***********************		北市、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及基隆市議會部分,
		請民政司持續督促渠等如期辦理。
案 由	} = :	為地方代表會辦理議事透明之執行情形及實務上所遇

	困難之解決方式, 謹提請討論。
	四类人所为以,建处明的曲
明:	
1.	有關目前各地方代表會就議事透明規定之執行情形。
	依本部彙整直轄市、縣政府之回復結果(如附錄2),
	截至108年10月底為止,全國204個代表會中,已有
*************************************	23個代表會已落實辦理各項議事透明工作。至其餘尚
	在籌備中代表會最新執行情形、遭遇困難及需協助部
	分,請直轄市、縣政府進行說明。
2 `	另依上開回復結果,目前各地方代表會尚在籌備中之
***************************************	項目,以議事日程、會議紀錄、議事錄及錄音檔等議
	事資訊之對外揭露為主,主要原因係無自行建置之網
**************************************	站,雖多數代表會表示刻正與公所協調於公所網站建
***************************************	置議事公開專區揭露相關議事資訊,惟仍有部分代表
	會反映公所網站容量不足或所會協調不易,建議由本
	部或縣政府建立統一平臺供其辦理議事資訊公開。
3.	查目前網路資訊業者(如中華電信、華碩電腦
	Google、Dropbox等)業已提供檔案網路雲端儲存服務
	代表會可透過申請各該業者之網路硬碟作為議事資訊
	上傳及公開平臺,僅需於公所網站揭露該網路硬碟之
**********************	外部連結網址即可(參考操作手冊如附錄3),對公所
*************************************	網站之運作及維護並無重大影響。復考量代表會之議
	事資訊以地方預算與議案審議及政務推動情形為主,
	基於地方自治團體對所轄居民負責之精神,相關議事
	2

		資料之公開仍宜由公所或代表會於其自有平臺為之。
		有關本部所提上開代表會議事資訊揭露之參考辦理方
		式有無疑義或困難?已落實辦理之代表會有無相關作
		法可供参考?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對尚未完成籌備作業
		之代表會督導作為如何及有無協調公所協助代表會辨
		理議事公開?提請討論。
決	議:	
20 C 2 C 2 C 2 C 2 C 2 C 2 C 2 C 2 C 2 C	1:	為確保各代表會落實議事透明規定,請直轄市、縣政
	***************************************	府積極輔導轄內尚未完成籌備工作之代表會,並督促
,	***************************************	渠等依規定如期完成。
	2.	有關部分代表會反映因所會協調困難或公所網站容量
		不足致無法如期落實議事透明部分,請直轄市、縣政
	******************	府參考本次會議所附參考作法,輔導渠等將議事資訊
		儲存於網路雲端空間,並將所轄各代表會議事公開網
	a a	址連結置於直轄市、縣政府官方網站,以協助各代表
		會依規定落實辦理並便利民眾查詢。
捌_	、主席	指示事項:
***************************************	1	為利各界掌握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修正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效後,各地方議會、代表會落實議事透明情形,請
******************	~~~,,,,,,,,,,,,,,,,,,,,,,,,,,,,,,,,,,,,	民政司統計各地方立法機關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
***************************************		辦理情形,於明年初以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方式
*******************		對外周知,併請各地方立法機關適時透過新聞稿等方
		式讓民眾知悉。
	***,***,*******************************	

2 `	考量中央及地方適用之資安等級不同,並為維持各地
	方議會、代表會辦理議事透明作業之彈性,地方立法
:	機關之議事資訊仍以揭露於各議會、公所或代表會之
	自有平臺方式處理,不由本部統一建置資訊上傳系統。
3 \	為便利各界查詢全國地方立法機關議事公開資訊,請
<u>}</u>	直轄市、縣政府建置網頁連結轄內各代表會議事資訊
:	併請本部資訊中心協助民政司於本部網站建置網頁連
<u>:</u>	<u>結各地方議會及直轄市、縣政府建置之代表會議事公</u>
	開連結頁面,作為各界查詢全國地方立法機關議事資
	訊之整合頁面。
玖、散會	(上午10時45分)。
	·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係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茲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爰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公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縣(市)議會、鄉(鎮、 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 民區民代表會之大會、委 員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 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 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本 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 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 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 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 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 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 錄,除考察及現勘 外,並應製作議事 錄,且分別於會議後 一個月內及六個月 內,公開於網站至少 五年。
- 四、直轄市議會、縣 (市)議會,除考察 及現勘外,大會會議 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 視全程直播;大會及 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 影,於會議後十五日 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 站至少五年。
- 五、鄉(鎮、市)民代表 會、山地原住民區民 代表會,除考察及現 勘外,大會及小組會 議應全程錄音,於會 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 公開於網站至少五

現行條文

縣(市)議會、鄉(鎮、|二、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 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 民區民代表會會議應公開 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 員、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 三、地方立法機關係由民眾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 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 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說

- 政府透明度,增列第二 項,明定地方立法機關 會議之公開方式。
- 選舉之地方民意代表組 成,為利民眾知悉地方 立法機關議事運作情 形, 爰於第二項第一款 明定地方立法機關大會 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
- 四、為利外界掌握地方立法 機關之開會時間、事 由,於第二項第二款明 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議 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 於網站。
- 五、為利外界掌握地方立法 機關之開會經過及結 果,於第二項第三款明 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 及議事錄,並分別於每 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 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 至少五年。惟考量考察 及現勘之議程與一般於 會議室召開之會議有 別,爰僅要求製作會議 紀錄並公開之。本款所 稱會議紀錄係指記載會 議日期、出席狀況、該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載事 項開會結果之文字紀 錄;議事錄係指各出 (列)席人員發言之完 整文字紀錄。
- 六、為提高地方立法機關議 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 效, 並兼顧地方立法機

關財政、人力與技術能 力及目前民眾媒體使用 習慣,於修正條文第二 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 直轄市議會、縣(市) 議會除考察及現勘外, 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 路或電視全程直播; 大 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 錄影,於每次會議結束 後十五日內公開於網站 至少五年;鄉(鎮、 市)民代表會及山地原 住民區民代表會大會及 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 勘外,應全程錄音,於 每次會議結束後十日內 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七、至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 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 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 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 年,爰予規範最低公開 年限,俾利公眾查閱。 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 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 一、第一項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二、為使本次推動地方立法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 機關議事透明之修正條 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 文第二十五條, 有緩衝 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 預備時間, 俾利地方立 一月一日施行。 法機關編列預算及購 (建)置相關設備,爰 增訂第二項定明上開修 正條文之施行日期。